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确保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的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履行审批并签署有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券商、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通过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及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流动性好的相关产品，可避免因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取得相应

资质的合法合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内控制度中，对现金管理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和子公司闲置资金情况，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策划和管理，报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长批准后实施；控股子公司由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4、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日常操作管理，定期报告业务开展情况。由审计监察部负责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执行中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委托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